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湘农办质〔2020〕30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明确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职责分工的 通 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厅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政府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统筹，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协同，有效形成合力，全面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现就厅系统相关单位职责分工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

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是我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品牌建设的重大制度创新，是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六大强农”行动，推进质量兴农、产业兴旺的重要政策举措。厅系统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坚持将推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作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品质品牌、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紧密结合自身职能工作，积极参与、全方位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 and 标准化生产、产品追溯、质量控制、监督管理、宣传推广、制度保障体系建设。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完善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加快推进质量兴农强农。

二、明确农产品“身份证”管理职责分工

（一）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协调全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身份证”信息采录、审核、发布，负责平台运维管理；牵头制定“身份证”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考核内容；组织实施“身份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业务培训和工作会商，指导实施赋码标识；组织“身份证”农产品品牌线上宣传推广，配合开展线下推广；组织开展农产品“身份证”信用保险试点和推广；指导建立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审查机制与准入退出制度，负责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考核评价。

(二) 厅办公室：负责全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新闻宣传工作，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三) 厅人事处：负责协调落实全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的政府绩效评价。

(四) 厅法规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负责“身份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组织查处质量安全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相关行政应诉、公益诉讼。

(五) 厅发展规划处：负责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全省农业发展规划和“湘赣边”地区农业合作规划；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与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示范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认定工作挂钩，作为园区项目评审验收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市县“六大强农”激励考核体系。

(六) 厅计划与财务处：负责协调落实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经费，强化财政投入保障；组织开展相关农业项目实施中农产品“身份证”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和绩效评价。

(七) 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负责指导督促全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其他农产品加工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内容，督促其实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赋码标识；在本行业领域开展“身份证”管理示范；将

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标杆企业、农业产业融合强镇等归口管理农业项目的评审、实施和考核验收内容。

(八)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负责指导督促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培育等归口管理农业项目的评审、实施和考核验收内容。

(九)厅市场与信息化处：负责指导督促农业品牌持有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主体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赋码标识；研究提出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制修订需求，协助制订和推广相关标准；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农业品牌推选、创建和评审内容，开展湖南红茶、洞庭香米、“湘江源”蔬菜、湘潭湘莲等农业区域品牌“身份证”管理示范；组织“身份证”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和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将“身份证”农产品重点纳入农业展示展销活动，支持发展连锁经营和专柜专区销售；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归口管理农业项目的评审、实施和考核验收内容。

(十)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指导督促农产品出口企业和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国际金融组织项目区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协助制定适应国际食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支持“身份证”品牌农产品开展对外贸易，协调在驻外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中心和境外农业展会设立展

示展销专区；协助开展有关对外交流合作。

(十一) 厅科技教育处：负责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农业教育培训内容；组织开展“身份证”农产品生产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和新成果推广，以及质量安全领域科技研究、技术引进、成果转化推广的安全性评价等；指导支持“身份证”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加强专利权保护；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农业技术创新、示范推广等归口管理农业项目的评审、实施和考核验收内容。

(十二) 厅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负责指导督促种植业相关生产主体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推行标准化生产和赋码标识；加强种植业“身份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配合开展湖南红茶、“湘江源”蔬菜等农业区域品牌“身份证”管理示范；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大规模种粮大户培育扶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做优做强湘米产业工程等归口管理农业项目的评审、实施和考核验收内容；列入相关工作考核、表彰奖励的评价内容。

(十三) 厅畜牧兽医处：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养殖业相关生产主体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推行健康养殖和赋码标识；加强畜禽养殖业“身份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在本行业领域开展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示范；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建设等归口管理农业项目的评审、实施和考核验收内容；列入相关工作考核、表彰奖励的评价内容。

(十四)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负责指导督促水产养殖业相关生产主体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推行健康养殖和赋码标识；加强水产养殖业“身份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在本行业领域开展“身份证”管理示范；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水产养殖产业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等归口管理农业项目的评审、实施和考核验收内容；列入相关工作考核、表彰奖励的评价内容。

(十五) 厅种业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种植养殖业“身份证”农产品优新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优新良种引进、推广。

(十六) 省土壤肥料工作站：协助指导和监督种植业“身份证”农产品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协助组织指导在“身份证”农产品生产中推广应用土壤肥料新技术、新产品；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等归口管理农业项目的评审、实施和考核验收内容。

(十七) 省植保植检站：协助指导和监督种植业“身份证”农产品的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督促落实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规定；协助组织指导在“身份证”农产品生产中推广应用农药新产品和植保新技术，开展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

(十八) 省绿色食品办公室：负责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即“二品一标”）登记审查内容，督促生产主体落实赋码标识；组织开展“二品一标”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示范，协助开展“二品一标”的“身份证”农产品展示展销、品牌宣传及产销对接。

(十九)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协助开展畜禽、水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生产主体推行健康养殖和赋码标识；协助制定、推广养殖技术规程和地方标准。

三、强化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制度保障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严格落实相关制度措施。厅系统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实行“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作为农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认定认证、评选评优、展示展销、财政政策支持的前置条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两品一标”农产品全面实行“身份证”管理与赋码标识。未实行“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的农产品，不纳入全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评选范围，不参与省人民政府和我厅组织的展示展销、奖项评定活动；对未实施“身份证”管理的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定、推荐授予相关荣誉和财政支持政策等方面，取消相关资格。建立审查机制和准入退出制度，由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审查，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准入和退出制度。

四、加强指导督促和考核评价

厅系统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工作，按照农产品“身份证”管理职责分工，科学统筹规划，加强指导服务，强化政策激励约束，扎实推进本行业领域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要突出工作重点和薄弱环节，切实抓好农业区域品牌、地方特色品牌

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规程规范与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推广，强化质量安全全程管控，推进产业化龙头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面实行农产品“身份证”赋码标识，加强“身份证”品牌集群宣传和线上线下推广。要加强检查督导，定期会商调度，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严格考核评价，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质量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和绩效考评，强化落实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责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Hunan Provincial Office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Hunan Provincial Office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around the star. The characters "湘" (Xiang) and "农" (Nong) are positioned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of the star respectively.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characters "办公室" (Office) are written.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